附件2

诚信承诺函

（供参考）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记录，投标时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（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、无不良记录……等等），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单位：xxxxxxx

日期：xx年xx月xx日